

内乡县人民法院

内法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 贯彻“13710”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、各人民法庭：

为了切实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贯彻落实“13710”工作机制，经院党组研究制定《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贯彻“13710”机制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贯彻“13710” 机制的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激励广大干警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贯彻“13710”工作机制，促进该类案件提质增效，不断提升本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，依据《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涉营商环境类案件节点管控是指以审限管理为核心，以审限警示为内容，以审判流程系统为依托，对涉营商环境类案件的立案、分案、送达、开庭排期、结案、审限、归档、上诉等程序性工作进行规范有序的动态跟踪、监督、协调，保证案件以最高效率按照流程规范有效运行的综合系统管理的总称。

第三条 案件节点管控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依法管理的原则；
- (二) 服务审判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；
- (三) 各部门互相配合、互相监督、互相协调的原则；
- (四) 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管理的原则。涉营商环境

类案件案件节点管控工作由审管办统一管理、协调，本院各庭室、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运作。

第二章 节点管控

第四条 涉营商环境类案件主要指：

（一）执行合同五类案件，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，不区分是否涉企；

（二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，包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、证券纠纷、期货交易纠纷；

（三）企业权益保护案件，包括参照《南阳中院关于调整南阳市中心城区部分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决定》中明确的95种金融案件；

（四）不动产登记案件，包括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、土地经营权纠纷、土地租赁合同纠纷、宅基地使用权纠纷，不区分是否涉企；

（五）破产案件。

第五条 案件的审查、收案、立案、分案应在当日内完

成，并用专用印章对案件进行标识。

第六条 接到案件后当日启动送达，正常送达 3 日内完成，涉外地案件 7 日内完成，对确需公告送达的案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在 7 日内进行公告。执行案件在 3 日内送达执行通知书，涉外地案件 7 日内完成，即时发起网络查控。

第七条 诉讼保全 48 小时内完成。

第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 7 日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 15 日（公告送达的以公告确定的开庭时间为准）。

第九条 需要司法鉴定的，技术科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材料，业务庭在 2 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后，将材料移交至技术科，同时在系统中点击移送，技术科需在 7 日内送审，30 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业务庭。

第十条 开庭后 6 日内完成文书撰写、核稿、送达（包括公告送达方式）。

第十一条 文书送达结束当日进行卷宗整理、结案报批，审管办当日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上诉卷宗要在接到上诉状之日起 5 日内（当事人最后一日提交上诉状的，在 4 日内）移交立案庭，最长不得超过 19 日（系统结案时间至移交立案庭时间），立案庭 1 日内呈送至中院。

第十三条 执行办理周期 60 日，案情疑难复杂的，报请执行局负责人研究决定可延长 30 日，90 日内仍不能执行完毕的，提请审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四条 执行案款 7 日内发放至申请人账户。

第三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在 10 日内审结；以普通程序审理的一、二审案件在 35 日内审结；对于没有明确审限规定的案件和审判执行事务性工作，要在 1 个月内办结。

第十六条 案件平均审理日数大于 45 日的，每多 5 日年度考核扣一个标准案件量，反之奖励一个标准案件量。

第十七条 破产案件审理平均用时控制在 350 日左右，其中 “无产可破” 案件应在 3 个月内审结，简单案件应在 5 个月内审结，其他案件应在 9 个月内审结，重大复杂案件应在 12 个月内审结，否则每超 1 个月扣一个标准案件量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日，否则每超 5 日扣一个标准案件量。

第十八条 审管办应对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案件及各环节进行督办，并将审判庭各环节超期办理情况定期通报，通报至各位员额法官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本院以前的有关

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图

附件：

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图

立案：案件的审查、收案、立案、分案应当在当天内完成，并用专用印章对案件进行标识。



排期送达：接到案件后当日启动送达，正常送达3日内完成，涉外地案件7日内完成，对确需公告送达的案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在7日内进行公告。



排期开庭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7天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15天（公告送达的以公告确定的时间为准）。



鉴定：需要司法鉴定的，技术科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材料，业务庭在2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后，将材料移交至技术科，同时在系统中点击移送，技术科需在7日内送审，30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业务庭。



文书撰写及送达：开庭后 6 日内完成文书撰写、核稿、送达（包括公告送达方式）。



结案报批：文书送达结束当日进行卷宗整理、结案报批，审管办当日进行审批。



上诉移转：上诉卷宗要在接到上诉状之日起 5 日内（当事人最后一天提交上诉状的，在 4 日内）移交立案庭，最长不得超过 19 天（系统结案时间至移交立案庭时间），立案庭 1 日内呈送至中院。



执行分案与查控：执行立案后，0.5 日分配承办人，3 日内送达执行通知书，涉外地案件 7 日内完成，即时发起网络查控。



执行案件办理以及案款发放：执行办理周期 60 日，案情疑难复杂的，报请执行局负责人研究决定可延长 30 日，90 日内仍不能执行完毕的，提请审委会研究决定。执行案款 7 日内发放至申请人账户。